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人健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uaren Health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408
股票简称	华人健康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董事会秘书	李梅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股本	400,010,000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北路 123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北路 123 号 A1 栋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0551-62862668
传真号码	0551-63677610
电子信箱	zqb@hrjkjt.com
互联网网址	www.hrjkjt.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医药产业为核心锚点的科技型、创新型、生态型医药企业，主要从事医药零售、医药营销、终端集采及研发生产业务，形成了覆盖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布局。公司依托国胜大药房、华人健康平台、全方药业、神华药业、正药科技及捷助科技等主体开展运营，以医药零售终端为核心，产品矩阵与终端网络协同，药店商学院、数智研究院及新药研究院为各业务板块提供支撑。

1、医药零售

国胜大药房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核心载体，采用“直营+加盟+并购”模式拓展门店网络，门店主要分布于安徽省，并已通过并购方式进入江苏、浙江、福建等省份。公司门店面向消费者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并提供药事咨询、用药指导、慢病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建立了“总部—区域—门店”三级管理体系，对门店运营实施精细化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国胜大药房会员数量超过千万，新零售业务保持增长。

2、医药营销

公司医药营销业务聚焦医药产品的组织运营与终端增值服务。产品端，公司通过总代、OEM 定制及自有品牌运营等方式，搭建覆盖呼吸系统、心脑血管、营养滋补等品类的产品矩阵，为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提供商品供给；服务端，依托药店商学院向合作客户输出门店标准化运营、营销策划、AI 数智化平台及专业人才培训等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数千家上游生产企业和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3、终端集采

终端集采业务由公司控股公司全方药业运营，核心为医药产品的集中采购与平台化供应。全方药业主要面向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终端，向上游生产企业集中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通过省级“锐盟”共建平台及自建 B2B 平台向客户提供商品供给、运营指导及系统对接等服务。目前全方药业已在安徽省内建立会员门店体系，并通过全国控销网络拓展省外市场。

4、研发生产

公司研发生产业务由神华药业与正药科技共同开展。神华药业在国内真菌药物领域较为领先，专注于菌类发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核心产品涵盖云芝菌胶囊、虫草菌粉等特色中药制剂及黄原胶等药用辅料；同时，神华药业在仿制药方向同样具备扎实的产业化基础，目前累计持有的药品批文覆盖多个治疗领域，并具备与批文相匹配的药品生产能力，能够自主完成从获批到投产、再到商业化的完整闭环。正药科技聚焦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领域的高端仿制药与改良型新药研发。二者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及批文引进等开放式创新模式，为产业链提供产品创新与生产支撑。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546,826.09	548,833.31	482,810.84	461,169.79
负债总额	329,446.15	332,522.93	276,767.36	263,516.78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东权益	217,379.94	216,310.38	206,043.47	197,6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11,889.23	209,697.75	200,528.99	194,353.31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2,469.01	548,668.35	453,169.23	379,716.03
营业利润	20,196.63	30,018.29	20,792.48	15,272.34
利润总额	20,030.07	29,439.07	20,547.11	15,150.79
净利润	14,840.48	21,386.66	15,225.91	11,76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0.89	19,135.27	13,769.95	11,466.76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4.26	83,718.12	57,175.83	13,1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7.20	-64,714.69	-48,694.60	-80,58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7.67	-24,451.89	-35,576.87	113,62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9.95	-5,461.81	-27,084.18	46,191.60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08	1.08	1.19	1.44
速动比率	0.68	0.69	0.80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25%	60.59%	57.32%	5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4%	38.30%	33.94%	24.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9	10.33	9.16	7.59
存货周转率（次）	3.44	3.74	3.69	3.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2	2.09	1.43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4	-0.68	1.15

注 1：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3：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的平均值；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对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行业风险

①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近年来行业整体步入总量承压、结构分化、创新驱动、生态竞争的新周期。从整体市场规模来看，2025 年度中国实体药店零售规模、药品全终端市场规模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小幅下滑，行业扩张速度整体放缓。从竞争格局来看，一方面监管趋严与合规成本上升加速行业出清，2025 年全国药店数量净减少约 2.2 万家，闭店率约 7.8%；另一方面，在连锁化率稳步提升与行业存量博弈的背景下，市场马太效应进一步加剧，2025 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销售比重已突破 60.9%，行业进入“万店时代”后的整合加速期，头部连锁药店的竞争更加激烈。

若公司不能通过差异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及供应链优化等方式有效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优质门店资源获取成本上升、市场份额被挤压或门店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受国家及地方政策影响显著。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扩围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支付方式改革（DRG/DIP）及门诊统筹政策细化等举措密集出台，对行业竞争规则与盈利模式产生深远影响。上述政策背景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覆盖品种范围逐步扩大，中标价格存在下降空间，可能对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形成挤压；医保支付方

式改革、门诊统筹政策细化等亦可能影响门店客流结构与销售品类构成，对公司品种管理、供应链响应及门店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政策动向并调整经营策略，在品种结构优化、供应链管理及门店运营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客流结构变化或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进步及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医药电商、O2O 即时配送等新型零售业态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部分消费者的购药习惯。若线上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落地或线上处方流转机制加速完善，线下零售药店可能面临客流分流及价格透明化带来的竞争压力。与线下实体门店相比，电商平台开放性、包容性的生态环境使得线上商品零售价格体系更加灵活，竞争也更加激烈。

虽然公司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资质并积极布局线上业务，但当前收入仍以线下零售为主。若公司不能有效匹配市场消费习惯变化，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布局，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及销售规模增长受限的风险。在发展线上业务的同时，可能还会面临产品价格、毛利率下降与毛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④药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近年来，医药卫生主管部门通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国家医保药物准入谈判、设立基本药物目录等举措推动药品价格下降。随着医院零差价率、分级诊疗实施、处方外流和双通道政策的推进，零售药店药品销售价格可能逐步与医院终端趋同。公司零售业务、医药营销等业务涉及品种众多，相关药品价格受市场供需、上下游议价能力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下行空间。

若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价格出现下行，且不能通过优化品种结构、提升高毛利品类占比或提高供应链效率等方式有效应对，可能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⑤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医药营销、终端集采及研发生产业务，主营业务均围绕医药产业，其中以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为主。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

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居民消费意愿下降，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零售药店行业的整体发展。

若公司不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商品结构及门店布局，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增长放缓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①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累计完成多笔股权收购，商誉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约为 12.99 亿元。若被收购标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虽属非现金支出，但将直接冲减当期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354.23万元、45,417.02万元、56,582.79万元和49,895.1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0%、10.02%、10.31%和 17.66%。针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来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能力问题或信用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08.79 万元、86,384.13 万元、105,463.69 万元和 106,862.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2%、33.26%、36.21%和 37.06%。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

则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①药品研发与成果转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神华药业、正药科技平台布局高端仿制药以及创新药的研发，此外还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外部研发企业进行合作，不断加码研发端投入。公司研发生产业务板块主要面临从研发、注册到上市商业化、对外投资等全链条的风险。该领域普遍具有投入高、周期长、技术复杂、临床及审评结果不确定等特点。研发项目可能因技术路径、临床试验失败或未能通过审评而终止，此外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的背景下，普通仿制药利润空间持续被压降，可能导致前期研发与投资面临回报收窄的风险。

②跨区域经营与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深耕安徽，聚焦华东，辐射周边”战略时，通过“自建+加盟+并购”方式进入新区域市场，面临消费习惯差异、本土竞争激烈、品牌认知度培育周期长、地方监管环境复杂等问题，可能导致新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跨区域运营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供应链配套、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存在管理半径扩大带来的运营效率下降风险。

③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以及未办理租赁物业备案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用于门店经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物业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其中，与门店经营相关的租赁物业中，产权不完善的租赁数量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数量的比例为 10.75%。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在合理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开展业务，但若租赁瑕疵问题集中爆发，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门店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④创新业务模式被跟随与先发优势弱化的风险

公司领先的创新商业模式在取得成功后，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改良，从而导致先发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压缩该业务的利润空间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曲线培育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扰。

⑤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贯穿研发、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链条。尽管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仍无法绝对排除因供应链上游波动、储运条件偶发异常或操作环节人为失误等因素导致的潜在质量风险事件。

2、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3、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医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出现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

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5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907.43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907.43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	55,085.47	40,866.91
2	医药研发项目	10,789.11	10,789.1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51.41	4,251.4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5,125.99**	**70,907.43**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维亚和范哲。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维亚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范哲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保荐或参与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陈舒，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舒女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曾负责或参与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前期改制和辅导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范杰、于欣阳、徐蕴捷、陈睿、张晨曦。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3387697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基金——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内部跟投平台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三者合称“华泰大健康”），系发行人上市前入股的外部投资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华泰大健康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6,356 股股票，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66%。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关联方的正常投资行为，且目前持股数量与比例极低，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236,985,77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245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舒

保荐代表人：

陈维亚　　范　哲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